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 
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沪崇环〔2019〕90号

关于转发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：

依据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的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经委联合印发了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沪环气〔2019〕231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按要求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任务，并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工业炉窑治理进展情况（淘汰关停、清洁能源替代或深度治理情况等）书面报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改委和区经委。

附件1：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沪环气〔2019〕231号）

附件 2：崇明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表  
(2019-2020年)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

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2019年12月16日

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